

6.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)的(魏村街道2022年-2024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魏村街道2022年-2024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),属于(服务)行业;承接企业为(常州宏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12人,营业收入为423.7540万元,资产总额为1166.953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万元,资产总额为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